

关于首尔特别市跟踪骚扰犯罪预防及受害支援条例

首尔市条例第8496号, 2022.10.17 制定
首尔市条例第9529号, 2023.10.04 全部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9437号, 2025.01.03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9529号, 2025.03.27 部分修正

第1条（目的） 本条例旨在规定有关预防和受害支援跟踪骚扰犯罪的事项，这些跟踪骚扰犯罪违反对方的意愿，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重复给对方造成不安或恐惧的行为。

第2条（定义） 本条例所用术语含义如下：

- “跟踪骚扰行为”是指违背对方的意愿，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给对方或其同居者、家人做出下列行为之一，引起对方的不安或恐惧。
 - 接近、跟随或阻挠对方行路的行为；
 - 住处、工作、学校、其他日常生活场所（以下简称“住处等”）或在其附近等待或监视的行为；
 - 利用邮件、电话、传真或《信息通信网使用及促进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中，利用第2条第1项第1号的信息通信网，送达物品、文字、符号、音响、图片、视频（以下简称“物品等”）的行为；
 -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送达物品等，或居住在附近并放置物品等行为；
 - 破坏住处或在附近放置物品等行为。
- “跟踪骚扰犯罪”是指持续或反复进行跟踪骚扰行为；
- “受害者”是指因跟踪骚扰犯罪直接受害的人；
- “被害人等”是指被害人及跟踪骚扰行为的对象。

第3条（市长的职责）

- 首尔特别市市长（以下简称“市长”）为预防跟踪骚扰犯罪，保护被害人等，可以制定和推进必要的政策，并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财政支援。
- 市长应努力确保必要的预算和人力，以促进和支持第一项规定的政策。

第4条（实施计划的制定）

- 市长应每年制定并实施，包括以下事项在内的，预防跟踪骚扰犯罪及受害等支援相关计划：
 - 预防跟踪骚扰犯罪的必要措施；
 - 保护、支援跟踪骚扰犯罪被害人等所需的政策；
 - 关于预防跟踪骚扰犯罪教育和宣传的事项；
 - 根除跟踪骚扰犯罪，改善市民意识相关事项；
 - 市长认为预防跟踪骚扰犯罪，及保护、支援被害人等必要的其他事项。
- 如果市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首尔特别市防止暴力女性和保护受害者及支援的相关条例》第5条规定的女性暴力防止及受害者保护、支援政策年度实施计划中制定第1项规定的计划。
- 市长为根据第1项制定和实施计划，必要时可向公共机关、其他法人或团体寻求协助。

第5条（举报体系的建立）

- 市长可以制定举报体系，市民如果怀疑有跟踪骚扰罪犯，可以进行举报。
- 市长在根据第1项制定新体系的情况下，为防止跟踪骚扰犯罪被害人等因举报而遭受迫害，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6条（事业）

- 市长为预防跟踪骚扰犯罪，及保护支援被害人等，可以开展以下各项事业：
 - 跟踪骚扰犯罪实况调查、支援政策开发相关事项；
 - 预防跟踪骚扰犯罪教育和宣传工作；
 - 跟踪骚扰犯罪被害人等心理咨询支援工作；
 - 跟踪骚扰犯罪被害人等法律咨询支援工作；
 - 为保护跟踪骚扰犯罪及支援事业，与警察厅等公共机关和受害者保护团体等民间团体合作支援相关事项；
 - 为预防跟踪骚扰犯罪及保护、支援被害人等所需的其他事项。

第7条（预算的支援） 市长可以在预算的范围内向根据第6条促进事业的相关法人或团体等提供支援。

第8条（支援设施的设置） 市长可以设置、运营受害者支援设施，以保护、支援受害者等并有效防止受害。

第9条（组建合作体系）

- ①市长为了预防跟踪骚扰犯罪和保护、支援受害者等，可以与中央政府、首尔特别市警察厅、首尔特别市教育厅、其他地方自治团体、相关法人、团体等建立合作体系。
- ②市长可以根据第1项，为组建合作体系，签订信息交流、合作等业务协议。

第10条（教育及宣传）

- ①市长可根据相关法令实施预防跟踪骚扰犯罪的教育。
- ②市长可以与教育机构、民间团体、媒体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制作、推广和宣传有关预防跟踪骚扰犯罪和受害援助的资料。

第11条（委托）

- ①市长为有效促进第7条第1项中的各项事业，并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拥有该事业专业性的机关、法人或团体。
- ②根据第1项委托事务的，按《首尔特别市行政事务民间委托相关条例》执行。

第12条（保密义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预防跟踪骚扰犯罪及受害人等保护、支援相关业务的人，不得泄露其职务上得知的秘密，必须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13条（实施规则） 本条例实施所需事项由规则规定。

附则 <第8496号, 2022.10.17>

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